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置办公用房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实施的基本情况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1号），核准公司向李建民发行3,561,034股股份，向孟丽平发行2,769,69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2,318,500元。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积极开展标的资产交割工作，截止2016年1月13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安世纪”）100%股权已完成过户；变更后，本次交易对方李建民、孟丽平所合计持有的路安世纪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路安世纪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购置办公用房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披露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拟使用金额（万元）	备案项目编号
1	酒店多媒体系统运维建设项目	12,221.85	京朝阳发改（备） [2015]65号
2	发行费用	1,010.00	
合计		13,231.85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路安世纪决定预先用自有资金购置办公用房，管理层一直权衡适合子公司长期推进酒店多媒体系统运维建设项目发展需要的实施地点，经过审慎思考，公司决定购置位于广州富力东山新天地写字楼C

栋 1701 号为募投项目实施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395.46 平米,总价 11,647,622.00 元,付款方式为一次性支付。

卖方基本信息:

名 称: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45-54 楼

营业执照: 440101000122997

法定代表人: 李思廉

三、购置办公用房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置办公用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背景、技术方案和实施主体仍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会对上述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购置办公用房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决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其购置办公用房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相关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决定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7 日